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銘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77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及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僅記載「抗告人不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74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的裁定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語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定期間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